

附件四

與一般業者(非台糖公司)契作原料甘蔗契約書範本

(契作單位或業者) _____ (全稱): (以下簡稱甲方)

(契作農民) _____ (姓名): (以下簡稱乙方)

甲乙雙方同意本誠信互惠原則建立合作關係，為明確規範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，特訂定本契作生產契約書，由雙方共同遵守。經雙方協議，約定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契約有效期限

本契約書之有效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。

第二條 生產作物別、作物品種名稱、土地座落及面積

作物別: _____

品種名稱: _____、_____、_____

土地坐落: _____、_____、_____

面積: _____、_____、_____ 公

頃 (詳契作農戶清冊)

第三條 費用負擔之約定

本契約所訂有關整地、種苗、種植、肥料、病蟲害防治、收穫及貯藏等費用之負擔，依下表所列辦理：

單位：元

項目 費用負擔	整地費	種苗費	種植費	肥料費	病蟲害 防治費	收穫費	貯藏費	其他增加項 目費用
甲方								
乙方								

第四條 供貨規格、品質及交貨時間、地點

(註:供貨之規格、品質及交貨時間、地點，由雙方視實際需要約定之。)

第五條 價款計算方式

(一) 乙方生產之 _____，數量 _____，甲方每公斤收購價 _____ 元(或由雙方議定)。

(二) 每 0.1 公頃總價為 _____ 元。

第六條 乙方責任及義務

乙方依契約為作物栽培管理期間，應切實遵照規定作好品質管理並依約定之規格、品質、數量及時間供應。乙方未依規定供貨者，應賠償甲方之損失。

第七條 甲方責任及義務

甲方應依約定規格、品質、數量、價格、時間及地點向乙方收購，不得藉故推辭。如甲方無正當理由拒不收購，應依約定事宜賠償乙方之損失。

第八條 違約責任

除有不可抗力事由外，訂約雙方依誠信原則履行本契約書所定之責任及義務。(註：必要時得由雙方另訂定違約罰則)

第九條 契約書內容之變更

以上未盡事宜，由甲、乙雙方共同協議辦理。契約書之變更須依甲、乙雙方書面同意為之。

第十條

本契約書應繕造一式二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，契約書經雙方簽字蓋章後正式生效。

定約人

甲 方：

法定代理人：(簽章)

統一編號(身分證統一編號)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乙 方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